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84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521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19,3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向原告分期付款買賣Apple 15Pro Max手機一支，買賣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80元，分24期繳付，每月1日繳納1,020元，並約定若逾期未繳，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惟被告僅繳付5期即未

再繳納，尚積欠19,380元未繳納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條款，已喪失其利益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9,380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明細等為證，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但並未說明具體之爭執事項為何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本院及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真，本件經調查證據結果，應以原告主張為可採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380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應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